

參、專案調查作業方法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方案」第 10 點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18 點訂定本方法。

二、專案調查範圍：本普查對象中經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辦理較為適宜者，列為各有關機關負責之專案調查範圍。

三、專案調查辦理機關及普查對象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所屬公營試驗農牧場、改良場、水產及林業試驗所等；所管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所轄之國有林與森林遊樂區。

(二)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附設（實習）農牧場、林場、養繁殖場、水產試驗等單位。

(三)法務部：其所屬各矯正機關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

(四)經濟部：其所屬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單位。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所屬農牧場、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等經營生產單位。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各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所屬農林漁牧業經營單位；所代管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農林漁牧業資源；所管花卉或苗木生產專區、生物科技園區內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從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之單位；所在地區農會擁有農林漁牧業資源、生產或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之單位。

專案調查辦理機關及其普查對象得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

四、普查標準時期：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普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均以該標準日情況為準；以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普查標準期，凡屬動態資料則以該標準期情況為準。

五、普查實施期間：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六、普查項目

(一)農牧業部分：一般概況、土地使用、作物及畜禽生產情形、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生產銷售對象、經營農業相關事業、勞動力、收入狀況、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之作業情形等問項。

(二)林業部分：一般概況、主要經營林業種類、土地使用、森林作業面積、政府造林補助、勞動力、收入狀況等問項。

(三)漁業部分：一般概況、漁撈作業情形、養繁殖面積與放養情形、主要經營漁業種類

、生產銷售對象、經營漁業相關事業、勞動力、收入狀況等問項。

七、**專案調查辦理方式**：各辦理機關之普查對象，循行政系統查報，優先以網路填報方式辦理，或因實務需求得以派員實地面訪、留置填表方式辦理。

八、**專案調查應用表件**：為辦理普查所需應用表件由總處統一製作供應。

九、**專案調查作業要領及進度（詳附件）**：各辦理機關應依本普查實施計畫及各項作業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編製專案調查名冊**：就總處提供之專案調查名冊判定更正，併同新增之農林漁牧業經營生產或資源擁有單位，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前編製完成彙送總處。

(二)**規劃執行程序**：依據調查家數研判工作量，規劃調查執行程序，包括工作分配、人員遴選、協調聯繫、表件轉發等作業，於 110 年 3 月底以前完成。

(三)**調查準備作業**：依計畫進度，轉發普查表件、通知工作人員參加勤前會議，應於 110 年 4 月中旬以前完成。

(四)**實施調查作業**：依專案調查名冊判定作業方法，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展開調查工作，同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五)**督導協調與解決疑難**：於調查過程中，應適時督導協調、稽催與解決疑難問題，使調查作業順利進行。

(六)**審核普查資料**：經由各填報單位完成之普查資料，應即與專案調查名冊核對，如有遺漏，應即催促該填報單位儘速填送，並依據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之規定，切實審核，若發現嚴重錯漏或矛盾，無法根據相關資料自行更正者，應儘速退還原填報單位，請其更正後再送回。

(七)**彙送普查表件**：專案調查名冊及普查表件經點驗與審核完竣後，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以前妥為彙送總處；辦理機關屬地方普查組織則依普查處表件彙送作業辦理。

(八)**調查結束事宜**：包括經費核銷等結束事宜，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

十、**工作人員配置**：為辦理本調查，各辦理機關均置輔導員 1 人，統籌有關調查作業；幹事以置 1 人為原則，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因作業需要得置 2 人，協助辦理行政事務及審核作業；另依調查家數多寡置普查員若干人，負責聯繫、指導普查表之填報、審核及催收等事宜。前揭工作人員名冊，應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登錄人員基本資料，並產生「專案調查工作人員名冊」報送總處備查。辦理機關屬地方普查組織者，不另置輔導員、幹事，由普查處人員兼任。

十一、**工作人員訓練**

(一)**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各辦理機關主辦普查業務之人員，應參加總處辦理之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

(二)勤前會議：各辦理機關之輔導員、幹事、普查員，應參加總處舉辦之勤前會議為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自行辦理勤前會議。

十二、專案調查工作酬勞：依據本普查「經費收支及處理作業」之規定，行政人員按月支給兼職費（110年5月至7月）；普查員則按實際完成調查及審核表數支領調查費。至各辦理機關為實地督導調查工作，所需之差旅費由各該機關自行支應。前揭行政人員兼職費、普查員調查費，應於普查工作結束後，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依規定編造領款清冊，於110年7月31日前報送總處。

十三、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總處相關預算支應。

十四、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各辦理機關運用各項普查訊息傳播管道，配合辦理普查宣傳工作。

十五、工作考核：為激勵本普查各級工作人員之工作效率，切實辦理本專案調查業務，依「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之規定，予以考核與獎懲。各辦理機關於普查工作結束後，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依規定編造考核名冊，於110年7月31日前報送總處統一辦理。

專案調查作業進程表

工作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重點	工作期限 月/日
109年 6~8月	(一)專案調查先期判定作業	分行各機關專案調查名冊判定作業方法，並提供名冊判定更正。	8/20
110年 1~3月	(二)普查前置作業	1.各辦理機關主辦普查業務人員1~2人，應參加總處舉辦之「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 2.依據普查單位數規劃調查作業程序，包括工作分配、人員遴選、協調聯繫、表件轉發等項目。	3月初
3月	(三)工作人員遴選	各辦理機關依規定設置輔導員、幹事及普查員若干名，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登錄普查工作人員基本資料，及產製「工作人員名冊」以電子郵件報送總處。	3/15
	(四)點收調查表件	包括專案調查名冊、普查表件、各類手冊及物品等點收作業。	3月底
4月	(五)報送參加總處普查勤前會議人員名冊	1.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辦理勤前會議外，其餘各辦理機關工作人員依規定參加本總處舉辦之「普查勤前會議」。 2.由機關彙整參加人員名冊以電子郵件報送總處。	4月中旬
5~7月	(六)展開調查工作	1.按專案調查名冊之註記表別填報各業普查表，填表須知請參閱相關作業手冊。 2.各受查單位優先以網路填報系統查填資料，或因實務需求得以派員實地面訪、留置填表方式辦理。	5/1~6/30
	(七)審核普查表件	依據「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規定，確實審核，並注意填報資料有無錯漏，以及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5/1~7/15
	(八)整理及彙送普查表件、資料	專案調查名冊及普查表件經點驗與審核完竣後，於工作期限前一次彙送總處。	7/15
	(九)辦理考核獎勵	依據「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之規定，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編造考核名冊並報送總處。	7/31
	(十)報支普查經費	依據「經費收支及處理作業」及相關規定，利用「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依規定編造領款清冊並報送總處。	7/31

註：1.辦理機關屬地方普查組織則依普查處各月份工作重點規定辦理。

2.總處聯絡電話：(02)2380-3569；e-mail：agr@dgbas.gov.tw。

專案調查名冊判定作業方法

一、普查對象範圍：凡經營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林業、漁撈及水產養殖等生產與休閒活動之業者均為本普查對象。

(一)農牧業：係指有農牧業資源或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109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2.109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馬等）。

3.109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鴛鳥等）。

4.109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5.109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二)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係指以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包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且 109 年全年服務收入（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

(三)林業：係指有林業資源或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經營生產、試驗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 109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林地面積在 0.1 公頃以上；但承包造林業者或伐木業者不得將承包作業中之林地視為其經營之林地。

(四)漁業：係指有漁業設備、資源或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繁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109 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2.109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養繁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3.109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二、專案調查名冊判定工作要領

(一)按普查對象標準進行判定，核對名冊原列表別種類並按實際判定結果修正；

若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請在表別種類欄項下劃線刪除，並就未能回表原因代號「1 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2 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3 重複、併入其他單位」或「4 其他」擇一註記，並請於其「備註」欄說明原因。若所屬單位符合普查對象卻未列於名冊者，請於名冊空白列新增。

(二) 專案調查紙本名冊之修改方式詳如名冊範例，俟紙本名冊更正完成時，再進入網路填報系統進行名冊更新維護；若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請登打未能回表原因代號，並於其「備註」欄說明原因。

三、專案調查名冊項目內容說明及作業要領

(一)「統一編號」

1. 計有 12 個欄位，包含鄉（鎮市區）4 位、村里 3 位、普查區編號（機關代碼）2 位、連續編號 3 位，不須修正。

2. 新增單位統一編號，其中村里代號 7 碼請依村里代號一覽表對應代號填寫；普查區編號請依專案調查辦理機關代碼填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碼 A1；教育部代碼 A2；法務部代碼 A3；經濟部代碼 A4；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碼 A5；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碼 A6）；連續編號 3 位，請由 Y90、Y91 起續編。

(二)「判定編號」：計有 6 碼，供網填登入帳號用，不須修正，新增單位不須填寫。

(三)「負責人姓名」：係指該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決定者或指揮管理營運者之姓名，若有異動時，請更正專案調查名冊。

(四)「聯絡電話（含區域號碼）」：係指該單位負責人之聯絡電話，如有錯漏變更者，請逕行更正；如空白，請填寫其聯絡電話。

(五)「單位名稱」：應核對該單位之全銜，如有錯漏變更者逕行修正之。

(六)「地址」：如有錯漏變更者，請逕行更正；惟地址異動者，請勿更正統一編號。

(七)「填表方式」：確認填報完成時，請依實際填表情形於該欄項下填寫代號。

1. 「書面」：指該單位採書面方式填報。

2. 「網路」：指該單位採上網方式填報。

(八)「表別種類」：此項下註記之代號係為前次普查之回表業別，惟須依普查對象標準按實際判定結果修正，若表別異動，請劃線刪除原列表別代號，再填寫實際經營之表別代號，其中農牧業、林業及漁業者，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卻未從事農林漁業者，請於表別代號上畫圈註記。

(九)「未能回表原因代號」：該單位經判定為非普查對象或其他因素無法回表，應

將「表別種類」欄項下劃線刪除，並註記「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 (1)「1 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係指將農林漁業資源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
 - (2)「2 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係指該單位未符合本普查之各普查對象標準，並於「備註」欄註明原因，如農林漁業資源已出售或已關場且無資源。
 - (3)「3 重複、併入其他單位」：係指單位經判定後，與名冊所列其他單位屬共同經營單位，則保留其中一受訪單位，其餘單位則註記代號「3」，並於「備註」欄填寫重複、併入其他單位之統一編號。
 - (4)「4 其他」：非上述原因者，並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 (十)「參考資料」：各項參考資料係為上次普查結果或公務資料，僅提供參考，不須修正。
- 1.「面積級距」：「1」未滿 2 公頃；「2」2 公頃~未滿 5 公頃；「3」5 公頃~未滿 10 公頃；「4」10 公頃~未滿 30 公頃；「5」30 公頃~未滿 50 公頃；「6」50 公頃~未滿 100 公頃；「7」100 公頃~未滿 200 公頃；「8」200 公頃~未滿 500 公頃；「9」500 公頃及以上。
 - 2.有家畜禽飼養、漁船或漁筏者係以「◎」註記之，其中漁船包含動力漁船與無動力舢舨。
- (十一)「備註」：判定時，若有特殊原因，請於本欄說明。

四、專案調查名冊範例說明（有修正或新增者，請以紅色字表示）

- 範例(一)資料異動：所列負責人姓名、單位名稱、聯絡電話或地址資料有異動，故劃線刪除原列印資料，並於空白處修正之。
- 範例(二)重複、併入其他單位：該單位已併入他場，故劃線刪除原列「表別種類」，並於「未能回表原因代號」項下註記「3」，另於備註欄填寫重複、併入其他單位之統一編號。
- 範例(三)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該單位已關場且無資源，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劃線刪除原列「表別種類」，並於「未能回表原因代號」項下註記「2」，另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 範例(四)表別異動：該單位經判定後除農牧業外，尚有林業資源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配合新增「表別種類」。
- 範例(五)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該單位已將全部可耕作地委託他人經營，

故劃線刪除原列「表別種類」，於「未能回表原因代號」項下註記「1」。

範例(六)符合普查對象標準但有部分資源出租借情形：該單位擁有農林業資源，將部分農地及全部林地資源出租給農民使用，故僅符合農牧業普查對象標準，請劃線刪除原列「表別種類」之「3 林業」。

範例(七)未從事農林漁業者：該單位符合農牧業普查對象標準，但其全年未從事農牧業生產及休閒活動，則於該表別種類上畫圈註記。

範例(八)、(九)資料異動、分列單位：範例(八)單位經判定後，有 2 個及以上獨立經營管理單位，故修正所列單位名稱，並於名冊空白列中新增範例(九)，「備註」欄填寫範例(八)之統一編號。

範例(十)名冊未列新增對象：該單位經判定後，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卻未列於名冊內，故於名冊空白處新增此對象。

名冊範例

機關名稱
經濟部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專案調查名冊

共 5 頁；第 3 頁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單位名稱	填表方式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參考資料 (不須修正)					備註
					1 書面	1 農牧業	2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3 林業	4 漁業		2 網路	可耕作地面積級距	家畜禽飼養	林地面積級距	養殖面積級距	
範例 (一) 資料異動	1009023A4Y01	蔡倍束 楊亮祺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海埔畜殖場	2	1						◎					
	979429	053601248 053601250	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村 1 2 鄰四股 6 5 號													
範例 (二) 併入他單位	1009023A4Y02	陳金坤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蒜頭第三畜殖場			+				3	◎				併入海埔畜殖場 1009023A4Y01	
	979430	053601255	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村 1 2 鄰四股 6 7 號													
範例 (三) 未符合對象	1310001A4Y01	張銘修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東海豐駝鳥場			+				2	◎				已關場且無資源	
	979449	087622105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村 2 1 鄰德協路 1 0 7 號													
範例 (四) 表別異動	1401030A4Y01	邱乾明	台糖公司花東區處豐樂農場	2	1		3				4					
	979472	089380324	臺東縣臺東市豐田里 2 3 鄰博物館路 7 3 號													
範例 (五) 全部出租借	6617012A4Y01	林清龍	台糖公司臺中區處聚興農場			+				1	7					
	979498	0425361984	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 6 鄰潭興路一段 2 5 8 巷 3 號													

說明：

- 1.名冊所列資料除「統一編號」、「判定編號」與「參考資料」外，如有異動者請逕予更正。
- 2.「表別種類」係為前次普查之回表類別，請依普查對象標準修正表別種類（可複選）。若農牧業、林業、漁業者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卻未從事，請於表別代號上畫圈註記。
- 3.未能回表原因代號：「1」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2」不符合普查對象標準；「3」重複、併入其他單位；「4」其他。
- 4.若所屬單位符合普查對象標準但名冊未列者，請於空白列新增。
- 5.參考資料「面積級距」：「1」未滿 2 公頃；「2」2 公頃~未滿 5 公頃；「3」5 公頃~未滿 10 公頃；「4」10 公頃~未滿 30 公頃；「5」30 公頃~未滿 50 公頃；「6」50 公頃~未滿 100 公頃；「7」100 公頃~未滿 200 公頃；「8」200 公頃~未滿 500 公頃；「9」500 公頃及以上。
- 6.參考資料「家畜禽飼養」、「漁船或漁筏」：有飼養或資源者以「◎」註記之，其中漁船包含動力漁船與無動力舢舨。

機關名稱
教育部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專案調查名冊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單位名稱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參考資料 (不須修正)					備註
					1 農牧業	2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3 林業	4 漁業		可耕作地面積級距	家畜禽飼養	林地面積級距	養殖面積級距	漁船或漁筏	
	判定編號	聯絡電話 (含區域號碼)	地址												
範例 (六) 部分 出租借	6621001A2Y02	郭進益	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東勢林場	2	1		3		6					將可耕作地、林地分租給農家，約 300 公畝	
	979499	0425879365 0921339111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里 1 1 鄰東蘭路永盛巷 2 4 0 號												
範例 (七) 未從事	6623011A2Y01	薛富盛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畜產試驗場	2	1				1	◎					
	979361	0423352907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 4 鄰溪南路一段 5 0 6 巷 3 6 0 號												
範例 (八) 資料 異動	6707014A2Y01	徐文法	國立曾文農工畜牧場	2	1				4	◎					
	979500	065721137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 0 鄰南勢 1 號												
範例 (九) 分列 單位	6707014A2Y90	徐文法	國立曾文農工實習農場	2	1									6707014A2Y01 之分列新增單位	
		065721137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 0 鄰南勢 1 號												
範例 (十) 新增 對象	6605012A2Y90	郭昭麟	中國醫藥大學中草藥農林實驗場	2	1										
		0422053366 #5202	臺中市北區邱厝里學士路 9 1 號												

說明：

- 1.名冊所列資料除「統一編號」、「判定編號」與「參考資料」外，如有異動者請逕予更正。
- 2.「表別種類」係為前次普查之回表類別，請依普查對象標準修正表別種類（可複選）。若農牧業、林業、漁業者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卻未從事，請於表別代號上畫圈註記。
- 3.未能回表原因代號：「1」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2」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3」重複、併入其他單位；「4」其他。
- 4.若所屬單位符合普查對象標準但名冊未列者，請於空白列新增。
- 5.參考資料「面積級距」：「1」未滿 2 公頃；「2」2 公頃~未滿 5 公頃；「3」5 公頃~未滿 10 公頃；「4」10 公頃~未滿 30 公頃；「5」30 公頃~未滿 50 公頃；「6」50 公頃~未滿 100 公頃；「7」100 公頃~未滿 200 公頃；「8」200 公頃~未滿 500 公頃；「9」500 公頃及以上。
- 6.參考資料「家畜禽飼養」、「漁船或漁筏」：有飼養或資源者以「◎」註記之，其中漁船包含動力漁船與無動力舢舨。